

庫文有萬

種千一集第一

編主五雲王

義要行銀

著六端楊

行發館書印務商

義要行銀
著六端楊

書叢小學商

編主五雲王

五雲堂
義要行銀

著六端楊

路山寶海上
館書印務商 者刷印兼行發

埠各及海上
館書印務商 所行發

版初月四年九十年華中

究必印翻權作著有書此

The Complete Library

Edited by

Y. W. WONG

BANKING

By

C. YANG

THE COMMERCIAL PRESS, LTD.

Shanghai, China

1930

All Rights Reserved

序

銀行之學，在諸學中爲最易解者。無論何人，苟稍有經濟常識者，殆莫不一說即喻。茲篇所述，蓋真所謂常識而已。然凡百學問，苟能擴而充之，則其中之光怪陸離，有非始料所能及者。吾不敢謂銀行之學遂不值人一顧也。夫以一萬餘字之篇幅，欲將一種學問窮源竟委纖具而畢陳之，雖名家亦知其不可。况以淺識之余，豈敢犯此不謹？爲介紹銀行學大意之故，遂將許多重要問題任纂數語，期未曾入門者得藉此以略窺其門徑。其稍涉專門之議論，如發行制度，中央銀行，外國匯兌，銀行實務，銀行簿記，銀行法律，銀行歷史等均略而不敍。讀者苟自覺有研究之興味，不妨另擇他書讀之。惟今日國人所最痛苦者爲國文專門書之缺乏。吾欲介紹國籍，患於所窺覽者過少，不能列舉之。不得已就所知英文書中，擇其最流易而最有益者，寫出數種，以供能讀英文者之參考。如能更進而求之，則參考書之中復有參考書，讀者決不至於失望也。

銀行要義

目次

第一章 概說	一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二
第三章 商業銀行之業務	九
一 存款	三
二 匯兌	七
三 折息	一〇
四 放款	十四

銀行要義

二

五 準備金

二六

第四章 銀行之協同與壟斷

二九

銀行要義

第一章 概說

銀行之在歐美，殆爲人民日常生活所不可缺之一種設備。平均計之，英美兩國每三四千人即有一銀行爲之流通財貨。譬如上海民厚里，應有銀行三四家，其便利非吾中國人所能想像者。吾今有錢而無所寄，藏之櫃中，則適以誨盜，貸之親友，則子母俱失。其他費時傷財之事，在歐美均可避免，而在吾國則隨處皆有。蓋銀行之業，在供給社會以職務，使一般人民不費多大之勞力，得運用其財貨於安全穩妥之境，猶之火車輪船之運送其他貨物然。此其有益於社會者，一也。銀行不僅能消極的爲社會盡職，且能積極的爲人民謀幸福。歐美物質文明之所以如彼其盛，無非生產發達之故；而生產之所以發達，則資本與有力焉。銀行者，運用資本之最好機關也。今有人，擁金巨萬，而不知用，則雖慎藏而不失，猶之無金。今有銀行出而用之，則鳩工庇材，大功立見。中產以下之家，所蓄不過數百

金，以之獨力辦事，無事可辦。今有銀行出而搜之，則涓滴之水，成爲江河。此其有益於社會者，二也。銀行之所以存在，繫乎信用。信用非一日二日所能立，必有堅忍之精神，正直之道德，方能於不知不覺之中，造成社會之信仰。是以銀行業較之他業，尤尊重時間。銀行家不僅自身謹慎而已，即其對手交易之人亦必選擇其正直謹慎者。蓋銀行之利益在於放款，放款有抵押與信用兩種，抵押放款對於人身固無甚大關係，然此種放款不足以盡銀行之資財，於是信用放款乃不可少。銀行於放款之先，必細察其人之行為，及其人之財產狀況，由是所與往來者應爲誠實君子，而社會之信仰繫焉。故銀行得直接間接造成正直謹慎之風氣。今吾國習俗澆薄，端賴銀行家改造之。此其有益於社會者三也。以上所述，係就其影響社會全體者言之，其他對於個人特別之利益，尚不在此。顧或者謂銀行家大都秉性刻薄，無絲毫寬容態度，又日積月累，造成資本階級之社會，罪莫大焉。關於此點，吾不欲深論，且論銀行之所以爲銀行者，以供一般人士之參考可也。

第二章 銀行之種類

銀行之種類，大約可別爲商業、工業、農業、儲蓄及發行五種。吾人最習見者，厥惟商業銀行，其餘皆具有特別情形，非各處均有者。今請先略述其梗概如次：

商業銀行 貿遷有無，謂之商業，此人人所共知也。經濟學家有謂商業爲不生產事業者，蓋以其爲務，僅將已製成之物自生產者移於消費者之前，並不能製成何物也。此種狹義之解釋，究竟合理與否，今且不具論，第商人所有事，不在改變貨物之形狀，而在改變貨物之地位。譬如將砂糖麥粉改裝包裹，商人之事也，將粗糖製爲精糖，將小麥製成麥粉，則非商人之事也。商業銀行之目的，即在爲商人圖金融上便利而已。今有人以待消費之貨物出售，但購主不能籌得現款以償之，則交易或幾乎停止，蓋售主所欲得者現款，而售主當時不能供之，於是乎有銀行者出，以其現款代償購主之帳，則售主如願而去，購主亦得從容將貨物出售所取得之現款償還銀行。自實際上言之，售主當時所取得者不必即是現款，惟其權而已。蓋售主苟與該銀行素有往來，則此項現款仍將存之銀行以備不時之需，不必攜而置之自設之金庫也。雖然，售主固不急急於取得現款，但不願將現款置諸購主之手中，何也？購主不能常儲現款以待售主之索取也。銀行爲供給現款之府，其信用遠在購主之

上，故售主信之。由是言之，銀行以其信用之鞏固，居間而媒介之，以取得雙方之酬報，而商業胥賴以行焉。

工業銀行 工業銀行之目的，在融通工業資金。譬如有人欲購機械，欲建工廠，資本不足，欲向銀行借款以成之，銀行貸與一部份之款而取其動產或不動產以爲抵押品，是也。此種貸款，在銀行視之，有時非常確實可靠。蓋抵押品苟值十萬元而貸款僅爲五萬，則於一定時期之內，不患資本之喪失也。然工業貸款與商業貸款情形大不相同；商業貸款通常以商品爲其後援，商品之買賣，速則數日一轉，遲亦不過數月一轉，其資金之流通至易也。故銀行放款大都數月後可以收回。至於工業放款，自興建工廠至於成貨發售，率須數年，資金一投，便成固定性質，是以工業銀行之資本不可不甚巨。蓋商業銀行因放款易於收回，不妨多吸收存款以資流通，而工業銀行則對於放款既難於收入，而對於存款又不能不隨時付出，不得已，乃增大股本以行之。否則須發行長期社債券以吸收活動資金。此工業銀行與商業銀行之異點，一也。商業銀行之放款較工業爲易，蓋商品買賣不僅爲期甚速，且商情亦易於查察，於一定之時期，一定之商場，某貨可以暢銷，某貨似將滯銷，普通商人大都

有判別之能力，銀行家亦然。至於工業之將來，則不僅當地市場供求之狀況不易預測，即經營斯業者果否有專門之知識，果否有組織之材具，非普通銀行家所能斷定，故工業銀行，必須有兼具工商兩種專門學問之人才能營之。此其與商業銀行之異點，又一也。總而言之，營商業銀行也易，營工業銀行也難，乃一定不易之理也。

農業銀行 此亦爲特殊銀行之一種。其目的在供給農人以資金，使之於播種之前，得以購穀種，或農器，或肥料，或牛馬，至收穫之後，以其所販出之穀價償還之；門亦有貸與農民，使之購買土地者。前者資金流轉動輒半年，後者更當以年計。故農業放款之期限與工業相若，而亦有其異點在焉。今世之工業組織，日趨於偉大，資本數十百萬元之工廠，殆無處不有，因此工業銀行之資本，亦不得不非常雄厚。至於農業，則因地勢之遼闊，生產率之漸減，不適於大規模之經營，故農業銀行之資本無需乎巨大。又農業技術亦甚簡單，除灌溉運輸各大工程非個人所能爲力者外，大都人人優爲之。今苟置水旱蝗蟲等天災不論，則百畝之夫，終歲勤勞，所得必能償所費。銀行家不必有專門農業知識，即可放款無疑。惟茲有一難題，非工業銀行所常見。蓋工業放款動需巨萬，銀行家不難專心致志

考察其事業之內容而隨時監督之，而農業貸款則以零星瑣碎，欲從而察之，將不勝其繁。由是此種銀行類多出以合作之形式。銀行之資本主即為其借款者，借款者即為其資本主，此兩種人均為當地居民，性情大都互曉，境況大抵相若，朝夕往還，各事其業。司銀行之事者，亦不必金融專家，惟其誠信足以遍鄉里，勤勉足以耐瑣碎，斯可矣。反是未有不失敗者也。農業銀行之資本，要不足以供借款者之要求，故有發行社債法。購社債券者，亦大都為當地居民，或不從事於農業者。其償還期常延至數十年，其募集額常有一定之限制。各國政府恐其有害於地方也，多制定法律以防其流弊，蓋不得已也。

儲蓄銀行 此種銀行之目的，在獎勵中產以下階級之節儉，故其所收存款不僅不厭小額，且常限制之，使不超過一定之數。普通商業銀行收入存款，第一次至少不得下於其國貨幣之單位；（一）儲蓄銀行則極小數亦可收容。譬如政府郵局所兼營之儲蓄銀行，常可以印花或郵票代錢，使兒童零星搜集之，至滿一貨幣單位之數，乃換給存摺。此種瑣碎不堪之業務，在商業銀行不利於為之，而儲蓄銀行則不之厭。是以儲蓄銀行對於存款之息率不能太高，蓋手續既繁，記帳費非尋常銀行所

能比息率高則勢必虧本也。然存款者不以其低息之故而棄之不顧，則以低息善於無息故也。勞働之家，或兒童之輩，每日所蓄至微，若積至較巨之額以存入普通銀行，則息且無有也。且少數節約，若不存入銀行，勢且任意使用，終至於無所蓄積。儲蓄銀行既有此便利，無怪乎人之樂存也。英美諸國商業銀行對於活期往來，常不計息，定期雖計息，取出又不便。儲蓄銀行對於支取存款者，若爲小數，常立刻付之，若爲大數，則須數日之通知，於貧民至便也。惟其如是，而儲蓄銀行之放款不得不十分慎重。大抵信用鞏固之國家，儲蓄銀行以其存款購入公債票，而坐收其息，否則鐵路債券或其他極穩固之股票亦可。政府亦規定特殊法律以制之。郵局兼營，蓋惠而不費也。

發行銀行 發行者，發行兌換券之謂也。此項事業，後文當詳論之，此處惟舉其梗概而已。發行兌換券事業，不必即爲特種銀行所獨攬，普通商業銀行亦多有此項特權。惟工業、農業、儲蓄等銀行不會見有兼營發行之事。然觀各國銀行界之大勢，發行兌換券殆已不爲商業銀行所注意。其理由則因政府之限制過嚴，所得不償所失，故不爲也。政府限制之法，有課以極高之稅者，有限以一定之現款準備者，有劃出一定之地方使一家銀行壟斷發行之權者，有設爲極苛細之規則使官吏時時

干涉之者。總而言之，政府以種種法律上的手段驅逐商業銀行於發行事業之外。然發行兌換券為一極重要之事業，乃大商業國所不能少者。普通商業銀行既不能有此特權，則必另組一種銀行以專司其事故。通常一言，有發行權之銀行，即稱曰發行銀行，一似此種銀行專為發行兌換券而設立也者。其實發行銀行並不專營發行之事，發行以外，尚有其他事業，如存款，折息，匯兌，放款等事皆兼為之。然因發行較其他各事特為重要，故舉一以概其全體。發行銀行之數，各國無一定，有用多數制者，有用單獨制者，有名為多數而實則單獨者，規則繁多，非本書所能備述。(二)一言以蔽之，現今銀行界之趨勢，係由多數變為單獨。一國之中，不使有第二銀行攬有發行之權。其目的無非為慎重發行起見。蓋銀行券之為物，在商業發達國家必不可少，苟不豫為之制，則一因濫發，不免惹起市場之恐慌，而影響於民生國計者甚大。嚴為之防使其權收歸一家銀行，則不獨政府之監督較易，即銀行自身亦覺有特別之責任，不至於投機冒險也。遇有特別情形之國家，政府不能委任銀行發行兌換券，於是乎設局自辦。此種發行之券，通常不謂之兌換券，而謂之紙幣。討論紙幣屬於貨幣學之範圍，今且略之。

以上所述銀行之種類，大略包括今日各國之銀行，此外並無他種，而環顧我國，則有所謂交通銀行者，有所謂商業銀行者，有所謂邊業銀行者，有所謂漁業、茶業、鑛業……銀行者，濫立名目，聳人聽聞，實則中國今日之銀行，可分為兩種：一、特政府為生活者；二、純粹商業性質之銀行。其餘還有一種，殆專以兌換貨幣為業務者，通常稱曰錢店。其資本甚小，其勢力亦小，無足深論。茲篇所述，不欲涉及我國銀行之狀況，亦不欲牽入工農儲蓄發行各類之銀行，惟就商業銀行之範圍，略陳其梗概耳。

(一) 近年英國密得倫銀行 (London Joint City and Midland Bank) 改收存款至一磅以下。此為創例。然其結果如何，則非著者所能知也。

(二) 詳細請參觀拙著《銀行券發行制度》，見《太平洋雜誌》第一卷第三號第五號及第六號。

第二章 商業銀行之業務

吾於論述此章之前，不可不先申一言以警告讀者。蓋前章所述商業銀行營業之範圍，不免過於嚴厲，非事實上所必有。苟所謂商業銀行而僅注意於所謂商業上之放款，則其業務必不易發達。然吾所謂商業銀行，以其業務之泰半在於商業放款，與其他各種銀行之用意，實有不同者在耳。

欲述銀行之業務，須先有一言以表之；銀行者，左手借款，右手貸款，而於其中取得利益者也。質言之。銀行者用他人之資財者也。今試舉一例以明之：吾自張某借入洋一萬元，言明週年息率五釐，又將此一萬元貸與李某，言明週年息金六釐，則一年之後，吾所應付張某之息金爲五百元，而應收李某之息金爲六百元，彼此相殺，贏得一百元，即爲吾營業之利益；是與普通商店之買賣貨物無絲毫之異也。不過銀行所買賣者非有形之貨物，而無形之信用耳。何以言之？張某有洋一萬元，何以不直接貸與李某以取得六釐之息，而必須經過銀行，則以銀行爲張某所信任，而李某不爲張某所信任故也。張某不信任李某，而銀行獨能信任李某者，則以銀行知李某較張某知李某爲深故也。銀行旣知李某，復爲張某所信任，於是乎張某願以一百元爲銀行酬，以贏得五百元之利益。由是言之，銀行不啻以一百元之價將一萬元之信用賣與張某矣。然銀行之信用自何處買得，是一大疑問也。大凡信用之爲物，非一二日所能造成，（二）亦非一定數目所能買得，必也積月累日，漸長漸大，以至於賣之無窮。然銀行之所以能得信用，造端於資本之雄厚。蓋一銀行之初設，莫不預集現款若干，在普通商店，此項現款必用之購買房屋器具商品，而其所餘無幾。銀行當創立之時，自然亦須購置房屋。

器具等事，然因不購商品之故，所餘現款極多，無論何時，可以支取。由是銀行創業之初，即以不購商品之現款購置無形之信用，以冀隨時可以賣出。徵之事實，銀行之所以鞏固者，即在乎現款準備之多；其所以危殆者，亦即在乎現款準備之少。此事實與理論常趨於一致也。

銀行之買賣信用，既如上所述，吾人可準此次推論商業之銀行業務。夫買賣信用之說，在實際上言之，未免過於空泛，今且換之以借貸款項，或者易於明瞭。今試仿照簿記法，（其實亦是如此，今日仿照，便於一般讀者耳。）將銀行業用一直線劃為兩方；其左方表示借入款項，右方表示貸出款項，如下：

商 業 銀 行 業 務 對 照 表			
借 入 款 項		貸 出 款 項	
(1) 資本	若干元	(1) 隨票折息	若干元
(2) 存款	若干元	(2) 短期信用放款	若干元
(3) 發出匯票	若干元	(3) 抵押放款	若干元
		(4) 買進有價證券	若干元
		(5) 現金準備	若干元

若將右表再加剖析，則銀行業可如下：（一）存款，（二）匯兌，（三）折息，（四）放款，（五）準備金。資本之爲用甚簡單，略之。

一 存款

銀行業分爲借貸兩方。借入一方雖有資本，存款，賣出匯票三項，而最重要者爲存款。資本爲製造信用之酵母，前已言之矣，然苟僅有資本而無存款，則銀行之營業必不發達，而其所得之利益必不多。蓋銀行之貸款，如對照表右方所列舉各種，皆不能取得優厚之息金。今假設各種貨款之息金，平均爲年率一分，（此種息率在歐美大商業國已不多見）則雖盡所收之資本全數貸出，股東得利亦不過一分而已。況資本之一部必先費之於購買不生利之房屋，不生息之現金準備，不生息之薪水及其他一切開支，則其所餘之一部資本，即令取得年率一分之息金，對於資本全體，仍不得不至於一分以下。是以集資興辦銀行，純視股東之資本，則股東將無所利。今假設資本爲十萬元，存款爲百萬元，則其事大異矣。今再假設以五萬元充開辦經費，五萬元充現金準備，其餘百萬元全數貸出。又假設存款給息年率五釐，貸款收息年率八釐，則銀行每年所付出之息金爲五萬元，所收入之息

金爲八萬元，贏得利益三萬元矣。若當年所付薪水及一切開支爲一萬元，則淨得利益二萬元，對於股本十萬元，可謂贏得息率二分。故貸款息率雖僅八釐，無損也。此處所舉之例，或不免失於極端，然大旨不外乎是。銀行贏利之大小，常視其所收存款對於股本之比例以爲比例。今日英美之股份銀行，中有存款三四十倍於股本者，而其股東所得紅利，猶不過二分左右，則以貸款息率極輕故也。貸款息率極輕，而猶能使股東得息二分左右，則銀行能用他人之資本以爲資本故也。

存款有三種：一、定期存款，二、通知存款，三、活期存款。定期存款之目的，無非欲得一定之息金及安全之儲藏地，此外於存款者無甚利益。定期存款之期限無一定，有一年者，有一年以上者，有半年者，有三月者，均視存戶與銀行之協定爲準。其息率大概期限愈久者亦愈高。通知存款在英美極通行。其期限爲一星期。然與定期存款之異點，則定期者至期滿必取出，即欲再存，亦須改換存據，且期未滿，不得隨時取出。通知存款則期滿可不必取出，不必改換存據，如欲取出，無論何時，均可於一星期前通知銀行，故謂之通知存款。此種存款便於小有資本之家，欲得存款息金，而又不能預定存款之期限，故樂有此種短期存款也。以上兩種存款，均不適用於商界中人，因其有限期，不能隨時取出。

故也。至於活期存款，則爲用甚大，今且舉兩事以說明之。

第一，活期存款者可發行支票（Cheque）。支票發明於英國，至今不及百年，而其爲用乃遠出於現款鈔票之上。英美兩國之商業，今有百分之九十七八爲支票所執行。在德法諸國雖不若是之流行，然政府方百計獎勵之，冀能步英美之後塵焉。吾國支票之用，尚在萌芽，然上海地方則以有漸次推廣之緒矣。支票比現款之優點甚多，約略言之，則（一）簡單，（二）穩當，（三）便於稽考。現洋不便於大宗交易，固也，即鈔票亦猶有不便之處；至於支票，則無論數目大小，無論有無奇零，均可以一紙了之。此其便一也。現洋鈔票一失，即不可復得，若支票則非經所有者簽字，不能流通，即簽字後失之，亦有兩橫線以防止之。（見下文）此其便二也。現洋鈔票之收付，無所憑證，若支票，則出票者與收款者均須簽字，隨時可查。此其便三也。支票與其存根，均形式簡單，由銀行編定號數，以若干張訂成小冊，給與存款之人，用時扯下一張，填入月日，收款人姓名，款數，並簽字於其上，間亦有不填收款人姓名者，則其用與鈔票無異矣。然支票上無論有收款人姓名與否，苟持有此票之人，欲銀行付與某人，則可於其背面寫明「付某某」而自簽字於其下，則銀行必改付背面上所書之收款人，

而不付款於正面所書之收款人，是謂之轉讓。轉讓之事，可行之二次三次以至若干次，均聽人便。苟出票人或持票人或其他無論何種關係人，苟懼支票之喪失，則於其正面用筆劃二平行線。如此則收款人非銀行不可。苟收款人非自爲銀行，則必以支票存入一銀行，或託一銀行代兌，是謂之橫線支票。二平行線之間，有加銀行二字者，有不加何字者，其效用均同。惟其間有加入「某某銀行」者，則收款人必爲該指定之銀行，是謂之特別橫線支票。尙有於平行線中，加入「非流通」(Not negotiable)字樣者，則較特別橫線尤爲謹慎。緣非流通之意，並非指此支票不可轉讓，乃謂此支票之真正所有權不因被竊盜而喪失之意也。譬如張某有一支票，被李某竊去，售與王某。此王某縱令不知李某爲竊賊，而以貨物或其他相當價值兌換得之，仍不得享有此支票之權。此種「非流通」支票，以其過於謹慎，尋常不輕用之。即特別橫線亦不數數覩也。支票之額，既爲出票人自開，則難免不發生濫開之弊。譬如我有活期存款一千元，若開出一千二百元之支票，則將如之何？在美國，大凡自一素不相識之人接受支票，必先往付款銀行去驗明是否確實；銀行驗實後，乃於支票上署名蓋印，以表示由銀行負責之意，是謂之「證明支票」。此法在英國不通行。在英國，如自素不相識之人

接受支票，大都先往銀行兌現，而後發貨。出票人苟與銀行往來甚密，則常與銀行約，可比存款多開若干，至一定限度為止。此多開之數謂之透支。透支之數，苟不甚大，則雖未先與銀行約，銀行亦不拒絕兌現，蓋所以保全存款人之信用也。苟拒絕之，則此支票謂之「不名譽」(dishonoured)。

第二活期存款人可以轉帳之法代現款之收付(Giro)。此法起源於三百年前之荷蘭安姆斯特塘匯兌銀行，後為漢堡過帳銀行所襲用，更加擴充焉。至一千八百七十六年，德意志帝國銀行成立，猶守過帳之制，以至於今日，用者無不稱便。(三)最近日本人亦用之，名曰振替貯金。其法凡有活期存款者，苟常有付款與他人之事，則在銀行掛號，並將此號數在各處發表，使人周知。他人之欲在銀行存款上轉帳者，亦復如是。於是凡有在某銀行轉帳掛號者，彼此相知。一旦此人欲付款與彼人，不必付以現款，亦不必付以支票，僅通知銀行，將自己存款轉入他人存款，再由銀行通知被轉之戶，而彼此一收一付之事即已辦妥。此法應用雖不如支票之廣，然亦有便利之處，故日本郵便局亦用之。

活期存款有付息者，息率甚高之地方，大都如此；亦有不付息者。然商人之必有活期存款，目的

不在得息金，而在前述各種便利。英美兩國之活期存款，大都不付利息，則商業發達之度，誠非他國所能及。

二 汇兌

匯兌之起源甚古。一千四百年前，小亞細亞之猶太人因避回教人之壓迫，恐財產爲其所沒收，始發明匯兌之法。其目的即在使財產能自一地方迅速移於他地方。自此以後，各國商人沿用之，極稱便利。

匯兌之原理及實用，頗爲複雜，非此篇所能贅述。今但就其與銀行有密切關係之部份約略言之。匯兌有國內國外二種，通常論匯兌者，多注重國外一部，蓋國外匯兌之情節，較國內匯兌尤爲複雜故也。然此兩種匯兌，原理相同，無所容其軒輊也。

匯兌之形式，名曰匯票，與支票大略相同，即由債權人發出，命債務人於一定時期（或即期）付出一定之款項與指定之人（或不指定亦可）是也。故自廣義言之，支票亦得謂之匯票，然吾人通常所稱匯票，與支票有別。（一）支票大概流通於一都市內，（亦有流通於國外謂之支票者，今

不論。）匯票則流通於兩處地方。（二）支票大都即期（亦有一種後期支票 Post-dated cheque 今亦不論。）匯票則有即期與定期兩種。（三）支票之付款人必爲銀行，匯票之付款人則或爲銀行或爲商店均可。（四）支票之發出人大都爲存款於銀行者（亦有由銀行發出之支票 Cashier's Cheque 今亦不論。）匯票則無論銀行或商店均可發出。（五）支票可用橫線，匯票不可用橫線。凡此種種，皆足以區別二者也。

如上所述，匯票可由銀行發出，命他一銀行或發出銀行之商店付款。此種匯票，通常謂之銀行匯票（Bank draft）。若由商人發出，命他一商人或銀行付款者，謂之商業匯票（Trade Bill or Commercial Bill）。匯票發出後，苟非即期兌現者，可先持向付款人要求承認；付款人驗明無誤，乃於其上批明「承兌」（Accepted）並註出日期，而簽字於其下，是謂之「承兌票」（Acceptance）。付款人如與銀行有約，可批明由某銀行付現，於是該銀行不得不承認兌現矣。是謂之銀行承兌票（Bank acceptance）。凡此種種，皆爲各國現行商業習慣，無甚奇異，惟我國商業組織尚在幼稚，不必事事通行耳。

匯票最簡單之形式爲銀行匯票。其關係人有三：一，發出人，即銀行；二，付款人，即該銀行之支店或其代理店；三，收款人。如此者謂之賣出匯票。蓋銀行苟知其支店或代理店存留現款甚多，本不能不設法送回，故遇有人欲送出現款於其支店所在地，則銀行願自此人受領現款而給以匯票。由是此人得不運往現金，而惟攜帶一紙匯票，往該支店所在地領取現款，而銀行則不必運回現金，早已自此人收得現金矣。此種一舉兩得之計，在理論上視之，自然非常簡單，然實際上並不如是。今假設兩處之貨幣相同，譬如上海與北京之通用銀元同爲國幣，再假設自北京運銀回上海，每萬元須去運費保險費一百元，自上海運往北京之運費保險費亦然，則吾以一萬元付與上海之銀行而得一萬元之北京匯票，則吾節省運費保險費一百元矣。上海之銀行自吾收得現款一萬元，而給吾以一萬元之匯票，則銀行亦節省運費保險費一百元矣。但如此簡單之事實誠少。通例，銀行匯票之賣價，須視其支店所存之款之多寡而定。假使此一萬元既自吾受領以後，而北京無款可交，則此一萬元仍不得不由銀行運往北京矣。如此則銀行並不能節省運費保險費。故雖以一萬一百元之價賣出此匯票於我，猶不能得絲毫之利益也。然匯票之賣價有一限制。在此例下，此限制爲一百元。過此，則

吾將自行運銀往北京而不肯經由銀行矣。以上所言爲銀行賣出匯票之事，然銀行亦有買進匯票之事。譬如此上海匯票一萬元由我攜至漢口，忽變計不往北京，則我苟急需漢口通用幣，不得不將此匯票賣與漢口一銀行。苟此漢口銀行適須運銀一萬元往北京，而運費保險費亦爲一百元，則雖以九千九百五十元買得此匯票，猶爲獲利，蓋已節省五十元故也。苟漢口銀行無須運銀往北京，則將來在北京兌得現洋一萬元仍不得不運回漢口。苟運回之費用亦爲一百元，則漢口銀行雖以九千九百五十元買得一萬元之匯票，猶爲失策，蓋須貼補運費保險費五十元故也。故匯票之買價亦有一限制。在此例下，此限制亦爲一百元。下此則漢口銀行將自運銀往北京，而不肯購此匯票矣。總而言之，銀行買賣匯票之價，不能一定，須察其兩地之情形如何。銀行於一買一賣之間取得贏利，此其大較也。以一百元買賣一百元之匯票，謂之匯兌在乎平價。以一百餘元賣出一百元之匯票，謂之匯兌申水。以九十餘元賣出一百元之匯票，謂之匯兌貼水。

三 折息

前節所述，爲銀行匯票，且爲即期之銀行匯票，今且進述商業匯票。此種匯票之關係人通常有

四：一、發出人，通常爲售貨人。二、付款人，通常爲購貨人。三、購買匯票人，通常爲發出人地方之銀行。四、收款人，通常爲駐在付款人地方該銀行之支店。此種交易之法，在中國及信用組織不完全之國家不多見之，即開發極盛之美國，鄉下交易，亦不用此法。蓋購貨不用現款，在購貨人常開給期票（Pro-missory Note）而售貨人受之以爲日後索取欠款之憑證。是開出期票者爲債務人而非債權人也。今茲所述商業匯票，其程序恰相反，蓋開出匯票者爲債權人而非債務人也。此信用組織之根本的不同也。此種信用組織法，何以比吾國舊式信用組織法爲優？理由容後述之。

商業匯票有即期、短期、長期三種：即期者大略與支票相同，不必十分論述。短期匯票之付款期自數日至十餘日不等。長期則有至六個月者，今無論期之長短，但既有期，則息金問題生焉。此外尚有危險問題，亦不可忽視。此兩問題，皆前節所未經討論者也。今假設二月一日至五月一日之三個月內，存款息率爲五釐，則吾苟於二月一日將一萬元存入銀行，至五月一日取出，可得息金一百二十五元。今吾苟有貨於二月一日售與張某，約定五月一日償還，則吾可發出命張某五月一日付款之匯票。但此匯票非俟至五月一日不能取得現款，今苟急需款用，則可將此票售與銀行，取得現款。

之用。但銀行因此須損失一百二十五元之息金，故於二月一日付款與我時，至少非扣除此一百二十五元不可。今假設銀行即自一萬元內扣除一百二十五元，而以其餘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購我匯票一萬元，是無異銀行於二月一日放款九千八百七十五元，而於五月一日收得一百二十五元之息金。比年率五釐稍強。然此一百二十五元，普通稱曰折息，又曰貼息，對於一萬元之匯票，稱曰折息五釐。

折息之多寡，一面依市場情形而定，一面須依匯票自身之狀況而定。蓋折息既為一種放款，則將來能否收回，純視匯票之穩固與否。匯票之種類甚多，有押匯，即匯票之外，附有貨單提單保險單者；有附帶證券之匯票，即匯票之外，附有證券者；有空匯票，即匯票之外無何等附帶財產者。押匯比較的安穩，蓋既有商品為之後援，不至於拋空故也。然押匯非必匯票中之最上等者，蓋商品運往遠方，動經時日，其間或不免發生事變，假設購貨人一旦破產，或為他故不欲提貨，則銀行必大受損失。附帶證券之匯票須視證券之性質如何，不能一概而論。空匯票有信用極鞏固者，有純為投機而發者。大抵涉於投機，不為銀行所重視。因此種種區別，而折息率之高下生焉。信用深厚之匯票，折息率

低；信用淺薄之匯票，折息率高。故有兩種匯票同時同處貼息，而一高一低者，則因其所含危險之程度不同故也。

匯票之優劣，視其關係人在法律上之地位而定。當匯票發出之後，負責者即為此發出人，蓋付款人或因種種理由不負償還之責任也。然假使付款人簽字承兌，則承兌人首負償還之責，而發出人不與焉。苟承兌人不能履行償還之責任，發出人始不能脫離關係。故匯票一經承兌，則較之未經承兌者增多一重保障。承兌之票苟在銀行折息，則其票為銀行所有，然苟銀行不能待至期滿，即須現款之用，亦可將此票轉讓於他銀行。是謂之再折息。受理再折息之銀行通常為中央銀行或私立大銀行。再折息後之匯票，信用又深於一次折息者矣。蓋關係人在法律上之地位，首為初受折息之銀行，次為承兌人，再次為發出人，關係人既增，信用自厚，自然之理也。

由是言之，折息與販賣不同之處，在乎法律上之關係。通常一物賣出以後，苟買賣行為非法律所禁止者，則原主與其物已斷絕關係。匯票則不然。一旦簽名於其上，則不能斷絕法律上之關係。故謂折息為發售者，非真理也。

四 放款

前列商業銀行業務對照表分爲兩方，左方爲資本等三項，右方爲折息等五項。今存款匯兌折息業已次第說明，此節將進述其他投資方法。銀行投資，首在安全，然僅安全不足以維持銀行之生命，蓋一覽對照表，即知左方之收入款項，除資本外，大抵帶有流通的性質，質言之，即存款者與購買匯票者常有隨時索還現款之機會故也。此事在商業銀行最不可忽視。是以商業銀行之投資，最忌過於凝滯。折息爲最有流動性之投資，且最爲安全，故商業銀行無不竭全力以謀折息之發展。然折息之事不可多遺，在商業組織不全之國尤爲難得，故銀行放款不得不思其次。

第一，短期信用貸款。此法雖不十分安全，然因富於流通性，故亦爲銀行所採擇。在倫敦紐約柏林諸大都會，匯票之買賣成爲專門業務，商家有匯票欲持往銀行折息者，大都先經匯票經紀之手而後送入銀行。此種匯票經紀之勢力，不亞於中等銀行。因其專以買賣匯票爲業，故匯票之良否，發出人之地位，承兌人之狀況，無不知之。彼所謂良，真良也。所謂否，真否也。銀行折息，殆即憑彼等之推薦。彼等不僅經紀匯票，且亦自營折息之事，然因其資力之雄厚不及銀行，故常須向銀行通融現

款。銀行對於彼等之要求，不僅不能拒絕，且亦甚有利益。蓋銀行對於彼等之放款，雖不要求何種抵押品，然貸出之期決不長。通例，一日或二日即須歸還，所謂日對日貸款 (Day to day loan) 是也。銀行短期貸款之息以日計，且隨時變動。在經紀人視之，有時亦覺壓迫之至，然非銀行則無以通融，故不得不忍痛爲之也。匯票經紀之外，有股票經紀，專以買賣股票爲業，足跡不出乎交易所與銀行。此種交易，在紐約最爲盛行，銀行之放款大半在此。有時惹起恐慌，牽倒銀行無數。蓋美國在歐戰以前，國內商業雖極其發達，而國際貿易則遠出歐洲諸國之下，因是國際匯票不多，不足以供銀行之投資。交易所買賣過於發展，非銀行之福，然紐約交易所僅有一所，不似上海去年之有百餘也。內部之組織極爲完密，尙有時時逸出範圍之行動。至於歐洲之交易所更確乎其不可拔矣。銀行放款與股票經紀，殆與放款與匯票經紀同。

第二，抵押放款。抵押放款有數種：一以有價證券爲抵押者，二以動產爲抵押者，三以不動產文契爲抵押者，四以商品爲抵押者。除有價證券一項以外，商業銀行殆不以抵押放款爲業，蓋一旦有事故時，均不易變賣故也。至於有價證券，包含公債票股票及其他各種證券在內，苟非信用素壞

之證券，大都隨時可以變賣。通常抵押放款，約居抵押品時價百分之七八十，以備時價之下落，然時價果下落時，銀行常要求更換抵押品或增加抵押品。至於息金，則仍爲借款者所有，不待言也。

第三，買進有價證券。上述各種投資之法，有時猶不足以盡銀行之財力。蓋存款發達之銀行，財力常嫌其過剩，若不設法以投於生產之道，則營業將不利。然苟預防財力之過剩，而不竭力搜集存款，則當需款活動之時，又必不能自由，故商業銀行不問其將來放款之難易，何必先盡力搜集存款；然一面又不能不力謀放款之發展。兩方不可偏廢也。買進有價證券，亦爲銀行不能免之事業，惟必須慎擇其安全流動者購之耳。此事在銀行無甚利益，蓋即令安全而且流動，而證券之跌價殆爲一般的現象，故銀行不可不每年照時價減削之以期免利益之虛張。是以商業銀行非不得已，總以不購置證券爲得策。

五 準備金

銀行之準備金爲其存亡之關鍵，不可不細察也。前已言之，銀行者借他人之款而貸之者也。不能借則無以活動，不能貸則無以獲利，然貸出之程度當若何，則銀行家所宜殫精竭思以謀之者。蓋

無論何種放款，無論其流動之性質若何偉大，一旦放出，則收回不可必矣。而對於存款者之取款，不可稍露猶豫之色，否則大禍作矣。銀行家能於應付存款十分充裕之範圍內，謀其放款之充分的發展，則真銀行家也。

準備金之種類，有現款，有生金銀，有存於他銀行之款。現款爲通用貨幣，包含硬幣紙幣言之。生金銀之價值殆與現款無異，然在貨幣本位不同之國家，異本位之生金或生銀不能作現款算。譬如中國以銀爲貨幣本位，生銀對於貨幣本位之價格殆無甚變動，至於生金及外國金幣則日有價格，且有時相差極遠，故吾國銀行儲蓄金幣或生金者，無異乎投機行爲。存款於他銀行，在存者自當視與現款同效，然一旦有事，則大不如現款之活動。今試有十銀行於此，甲銀行以現款十萬元存入乙銀行，乙即以此十萬元存入丙，丙即以此存入丁，而戊而已，以至於癸，癸復以此存入甲，則各銀行均有他行存款十萬元，合之爲百萬元，然其實現款不過十萬元耳。此一例也。又假設此現款由甲至乙，而丙，而丁，以至於癸，癸以此現貸於商家，則十銀行中有九銀行擁他行存款十萬元，合之爲九十萬元，然其實無一元也。此又一例也。此等極端之例，固不必有，然須知他行存款不能等於現款則昭昭然也。

故嚴格的論準備金，不應將他行存款列入計算。

準備金之多寡，通常以對於存款之比例定之。譬如存款為一百萬，準備金為五十萬，則失之過多；存款為一百萬，準備金為五萬，則失之過低。究竟應採如何比例，實為一不定之問題。初創之銀行，準備金大率在百分之三十以上，及信用已立，則可降至百分之二十以下。此項比例，有由政府規定於法律者，如美國是也。美國國民銀行條例及現行聯合準備銀行條例，且分銀行所在地為三等而定其準備金之多寡者。在酷嗜自由之英國銀行，決不能堪也。然逼近中央發行銀行之銀行，其準備金固可較減也。

準備金增加之法，在中央發行銀行，各國不同，茲不多贅。在普通商業銀行，大率以停止折息及收回短期信用貸款為最有效。停止折息，則現款可漸次保留，不至於再見流出。收回短期貸款，則積極的增加現款也。然現款準備純視平時注意，苟臨渴方思掘井，則人將爭為之，而恐慌起矣。

商業銀行之重要業務，大略如上所述。此外尚有發行信用狀，代兌匯票，代收款項，保管貴重物品，等等，以其較輕，不一一申言之。又銀行建築物，器具等項應占資本之若干分，亦均略之。

(一) 英人衛哲斯(H. Withers) 謂銀行能製造信用，不言銀行買賣信用。予則謂銀行既製造信用，復買賣信用。其所以製造之者，即爲其買賣之預備也。銀行蓋兼營之也。關於製造信用之事，後文當隨時略述之。

(二) 詳情請參觀拙譯衛士林支那貨幣論第一卷第二章第四節。

第四章 銀行之協同與壟斷

銀行之發展，特乎工商業之發展者居多。自通例言之，工商業常爲銀行業之先驅，故未有工商凋敝而銀行獨能繁昌者。然既有銀行，則工商業當益見滋長，乃不可避之事實也。準目下歐美銀行界之趨勢，大銀行殆有控馭工商社會之一日，不僅負指導之責而已。銀行之勢力所以日趨偉大者，不外下述兩種原由：

第一，協同政策。銀行協同事業甚多，今試略舉數項，則（一）銀行公會（二）銀行券兌換基金，（三）票據交換所，（四）聯合準備，（五）恐慌之救濟等皆是。

銀行公會爲銀行界最有力組織之一。如善爲執行，則一切政策當可於公會決之。夫各銀行有

各別之方針，固不能一律強爲同之，然有多數事業爲全體銀行所可同意者，則公會當有議決之機會。譬如吾國，尤爲多事之秋，苟舉例以明之，則解決財政問題，統一全國貨幣，廢除銀兩雜幣，改用陽曆記帳，等等，皆爲急切不可緩者。

銀行券兌換基金之法，坎拿大行之最有效。彼處地方遼闊，銀行數十，各有發行兌換券之權，若不互相維繫，則兌換券將不能通行全國；若互相維繫，而不預防腐敗之分子，則偶遇事變，必且牽動各行。有此基金，則不難免患於未然矣。

票據交換所爲節省勞力之一法。凡各銀行存款人發出支票及其他票據，若一一直接送往各該銀行兌取現金，則不僅須多備現金以資應付，即兌來兌去，亦多費手續，有交換所以彼此互抵之法交換票據，則所利多矣。且足使各銀行之相互的關係益加親密，不至於形同散沙。

聯合準備之法，爲美國所創，自實行迄於今，不過八年，成效頗著。其目的在減少各銀行之現金準備，又使之不發生危險。其方法使小銀行之準備金集於大銀行而擴充其資力。蓋凡力分則小，合則大，今以十萬元分貯於十銀行，則每行不過一萬元，若以之合貯於一銀行，則該銀行乃有十萬元。

此理人人共知，美國人應用之於銀行準備金，遂惹起世界人士之特別注意。

恐慌之救濟爲銀行最當合力共圖者，在有中央銀行之國家，此責任大概爲中央銀行所負，然即令如此，而普通銀行之資力雄厚者亦常有扶助中央銀行之義務。此徵之各國銀行史而可知者也。在中央銀行不存之美國，票據交換所常出而維持之。夫恐慌之由來，大都起於一二銀行之發見破綻，並非多數銀行之同時腐敗，然一般民衆急不暇擇，苟無有力者擔負其責，則風波所及，雖比較的穩健之銀行亦將被其推倒。當此之時，苟僅顧一己之利益，不爲公衆謀幸福，則禍患必波及其身。是以賢明之銀行家各出其力以救濟金融界之恐慌，實爲自利之道。

第二，壟斷政策。自由競爭之結果，流於壟斷，殆爲一般工商業之現象。銀行業亦然。當一地方富源初開之時，必有多數金融機關競起。其中有營業穩健者，有不穩健者，在一般人民視之，並無何等選擇。及其後市場稍感變動，於是弱者頓形破綻，或因而休業，強者逃出風波，遂益爲人所信仰。存款因之愈多，貸款亦日益發達。此銀行挾此旭日冲天之勢，得由種種方面擴張其營業範圍，第一，收買小銀行，第二，與其他大銀行合併，第三，增設支店，第四，收買他銀行股票。循此以往，一國中有勢力

之銀行漸歸併爲數家，其餘小銀行皆奄奄一息，毫無生趣。現英國之最大銀行，均擁有一千五百支店，資本以萬萬元計，存款以三四十萬萬計，而其膨大之勢猶未已也。銀行勢力，既日益集中，於是一般公衆不免駭怪，爭以金融托辣斯相驚告，究竟銀行集中之結果有利抑有弊，尙難斷言，惟照目下情形論之，英德之銀行無論如何集中，而欲實行絕對之壟斷政策，殆不可能。蓋集中之後，小銀行並爲數大銀行，其政策必更趨於競爭，而不能趨於壟斷。必各銀行合併爲一家，而後有壟斷政策之可言，然此種合併殆不易有。

銀行合併後之結果，有益於社會者不少。第一，金融界既鞏固，不易惹起恐慌。第二，大銀行能利用人才，爲增進社會幸福之事。第三，大銀行能造成商界偉大勢力，以監察政府之財政。總而言之，世界銀行之將來，可由放浪而趨於穩健，銀行之數雖日減，而其營業則有進無已也。

参考書

C. F. Dunbar, Chapters on the Theory and History of Banking, 3d edition, Putnam's Sons, New York.

H. Withers, The Meaning of Money, John Murray, London.

C. A. Conant, A History of Modern Banks of Issue, 5th edition, Putnam's Sons, New York.

C. A. Conant, Principles of Money and Banking, 2 volumes, 1905, Harper and Brothers, New York.

E. Sykes, Banking and Currency, 4th edition, Butterworth, London.

J. W. Gilbert, The History, Principles and Practice of Banking, 2 volumes, 1911 edition, Bell and Sons, London

A. Andréades, History of the Bank of England, 1909, P. S. King, London.

T. E. Burton, Financial Crisis, D. Appleton & Co., New York.

J. T. Holdsworth, Money and Banking, D. Appleton & Co., New York.

G. Clare, A Money Market Primer, Effingham Wilson, London.

F. Escher, Foreign Exchange Explained, The MacMillan Company, New York.

J. G. Cannon, Clearing Houses, Appleton, New York.

